校本部郵件收發須知

- 一、因有時效及法律程序問題, 恕不代收法院、地檢署、行政執行署及警政與 調查單位寄發之掛號郵件。
- 二、郵件寄送時,教職員需標明收件人姓名、所屬單位;學生需標明姓名、學號、聯絡電話 或收件人姓名、學制、科系、班級、聯絡電話。如未標明而無法投遞,將以「退 件」處理。
- 三、通知方式:郵件包裹寄達學校收件登錄後,會以電子郵件通知收件人。可於校務資訊系 統「學生服務專區」之「郵件包裹線上查詢」查詢收件領件紀錄。
- 四、收件服務條件:服務對象為教職員及在籍學生。【收發櫃台僅收受郵局、貨運或物 流廠商配送貨物、郵件,恕不接收除上述方式以外之物品寄放。】;不提供 到貨付款、退貨、低溫或水果等郵件包裹代收服務。為避免郵件
- 包裹滯留衍生相關問題,提升郵件領取時效,超過保管期限15天、教職員離職或留職停薪、 學生畢業等因素,郵件會以退件處理。
- 五、平日領取時間:上班日**8**:00-17:00, 放假日除外。寒、暑假上班日領取時間如有調整,將另行於網頁公告,放假日不提供領件。
- 六、領取地點:校本部為總務處收發櫃檯、嘉義分部為總務組收發櫃檯。
- 七、郵件領取注意事項:
 - (一)本人領取:學生出示學生證、教職員出示識別證,或有效證件(如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、健保卡)。
 - (二)代領郵件:請受委託人「出示個人有效證件」及「列印紙本之收件人以學校師生專屬電子信箱(或校務資訊系統登錄之電子信箱)轉寄『長庚科技大學郵件包裹線上查詢系統』領件通知委託代領信件」。(雙方電子信箱均須以學校師生專屬電子信箱,以茲識別。)

八、郵件查詢:

- (一)因收發人員人力有限,請自行於校務資訊系統學生或教師「服務專區」之「郵件包裹線上查詢」→輸入個人帳號及密碼,即可查詢收件領件紀錄。
- (二)異常包裹因故無法線上查詢,請自行至總務櫃檯查詢。
- (三)僅提供3個月之郵件單據查詢。
- 九、林口校本部平信(含英文郵件)及廣告郵件:
 - A. 日間部二技/四技:因應班級信箱撤除,請至總務處領取郵件,領取方式比照掛號信件辦理。
 - B. 其他身分:直接投遞至收發單位。

請完整填寫下聯,撕下後粘貼在包裹明顯處。

新生	<u>學制</u> □四技 □二技	□護理 □幼保 □妝品	姓	<u>名</u>
王包裹	□一役□研究所	□保營 □高照 □健科所 □	學	<u>號</u>